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河南安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终端多路综合取证分析工作站：取证专用机（产品名称），型号MT515，生产厂为上海弘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001号7幢3楼（生产厂址）。智能终端多路综合取证分析工作站：取证专用机（产品名称），型号MT51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智能终端多路综合取证分析工作站：取证专用机（产品名称），型号MT51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终端多路综合取证分析工作站：取证专用机（产品名称），型号MT51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智能终端多路综合取证分析工作站：显示器（产品名称），型号T34WD-40，生产厂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H2-6（生产厂址）。智能终端多路综合取证分析工作站：显示器（产品名称），型号T34WD-4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智能终端多路综合取证分析工作站：显示器（产品名称），型号T34WD-4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终端多路综合取证分析工作站：显示器（产品名称），型号T34WD-4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介质综合取证分析工作站：取证专用机（产品名称），型号MA320，生产厂为上海弘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001号7幢3楼（生产厂址）。介质综合取证分析工作站：取证专用机（产品名称），型号MA3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介质综合取证分析工作站：取证专用机（产品名称），型号MA3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介质综合取证分析工作站：取证专用机（产品名称），型号MA3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介质综合取证分析工作站：显示器（产品名称），型号T34WD-40，生产厂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H2-6（生产厂址）。介质综合取证分析工作站：显示器（产品名称），型号T34WD-4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介质综合取证分析工作站：显示器（产品名称），型号T34WD-4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介质综合取证分析工作站：显示器（产品名称），型号T34WD-4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电子数据现场勘查设备（产品名称），型号MS380，生产厂为上海弘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001号7幢3楼（生产厂址）。电子数据现场勘查设备（产品名称），型号MS38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子数据现场勘查设备（产品名称），型号MS38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数据现场勘查设备（产品名称），型号MS380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云数据综合取证分析设备：取证专用机（产品名称），型号MT311P，生产厂为上海弘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001号7幢3楼（生产厂址）。云数据综合取证分析设备：取证专用机（产品名称），型号MT311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云数据综合取证分析设备：取证专用机（产品名称），型号MT311P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云数据综合取证分析设备：取证专用机（产品名称），型号MT311P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云数据综合取证分析设备：显示器（产品名称），型号T34WD-40，生产厂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H2-6（生产厂址）。云数据综合取证分析设备：显示器（产品名称），型号T34WD-4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云数据综合取证分析设备：显示器（产品名称），型号T34WD-4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云数据综合取证分析设备：显示器（产品名称），型号T34WD-4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NAS 存储设备（产品名称），型号DS1825，生产厂为群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新北市板桥区远东路1号9楼（生产厂址）。NAS 存储设备（产品名称），型号DS182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NAS 存储设备（产品名称），型号DS182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NAS 存储设备（产品名称），型

号DS182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安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1日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1276000.00元）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1276000.00元）的比例为100%。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河南安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1日